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0〕2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设立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

省教育厅,大同市人民政府:

省教育厅《关于批准设立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》(晋教发〔2020〕5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设立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。

二、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,主要为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。

三、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由大同市人民政府管理,事业编制、办学经费和基本建设由大同市统筹解决,教学工作接受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的检查和指导。

四、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要按照职业高等教育发展要求,努力打造“双师型”专任教师队伍,全面落实“1+X”证书制度,制订并实施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加强实验实训条件建设,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,为全省通用航空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大同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和管理,做好学院总体规划,持续加大投入力度,不断完善办学条件,创优学院发展环境。

六、省教育厅按规定报教育部备案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,省人社厅,省体育局。

